

新北市政府房屋稅分單繳納申請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 驟 說 明	作業期限	權責機關
受理階段	1. 申請	申請人於減免原因、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填寫房屋稅分單繳納申請書【(民)表一】向本府稅捐稽徵處提出申請。	1 天	申請人
	2. 受理	民眾親自到本府稅捐稽徵處辦理或以郵寄申請案件者。		房屋稅科各分處
審核階段	3.1 文件是否備齊	審核申報書件是否齊全。	5 天	房屋稅科各分處
	3.2 是否補正	申報書件缺漏不全者，通知補正、補件，逾期未依限補正者，逕予函復申請人。		
	4. 核定	將公文、相關文件等陳核決行。		
結案階段	5. 函復	經核判核准案件，由承辦人員函復申請人。	1 天	房屋稅科各分處